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請假規則

- 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96年1月22日發布實施
- 中華民國98年6月5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98年6月26日發布實施
-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海學生字第1010009545號令發布實施
- 中華民國102年6月4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海學生字第1020011637號令發布實施
- 中華民國103年6月19日學務會議通過
- 中華民國103年7月15日海學生字第1030012394號令發布實施
- 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海學生字第1110024529號令發布實施
- 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,增列第六條第九款自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施行。
- 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海學生字第 1120012328 號令發布實施
- 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海學生字第1120028454號令發布實施
- 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海學生字第1130010893號令發布實施
- 第一條 學生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,依照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(含進修推廣教育班別)請假,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(實習學生請假辦法 另從其規定)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,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,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,均須請假。
- 第四條 學生請假,分為下列十一種:
  - 一、 事假。
  - 二、 病假。
  - 三、 公假。
  - 四、 註冊假。
  - 五、 考試假。
  - 六、 產假。
  - 七、 喪假。
  - 八、 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。
  - 九、 生理假。
  - 十、 家庭照顧假。
  - 十一、 心理假。
- 第五條 學生請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產假、喪假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、生理假、家庭照顧假、心理假,逕行登入教學務系統,選擇學生請假選項,填妥請假類別、起迄日期 (節次)、敘明事由、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並存檔送出,系統依准假權責送請核准, 請假經核准後應將審核結果向授課教師報備。

### 前項准假權 責如下:

- 一、一至五日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核准。
- 二、六至十日由系 (所、學位學程) 初核、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。
- 三、十一日以上,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初核、生活輔導組組長複核、學務長核 准。

註冊假及考試假依本校「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」及「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」,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(進修推廣組)辦理。

## 第六條 學生請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檢附證明文件:

- 一、請事假應事前辦理並向授課教師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報備,請假日數二日以 上者,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,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因病請假,應於當日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授課教師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報備, 請假日數二日以上者,須附醫療單位證明。

# 三、產假:

- (一)產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,須檢具醫療單位證明或出生證明,分娩前後給予 產假八週。
- (二)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,給予產假四周;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,給予產假七日;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,給予產假五日。
- (三)產假遇考試期間,請另依本校「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」辦理。
- (四)學生因產檢請假,應檢附孕婦健康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,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- (五)學生因配偶或伴侶身分陪產、陪產檢、哺育三歲以下子女(含哺集乳、醫療照顧、預防接種或無親屬托育等)之家庭照顧事由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而辦理請假者,應檢具孕婦健康手冊、出生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等相關文件,不列入出缺勤紀錄。

### 四、因公請假須事先申請,公假認定範圍:

- (一)參加由學校舉辦之考試、會議、活動或競賽者或擔任工作人員,須有承辦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如全班學生半數以上請公假時,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與授課老師決定是否停課。
- (二)經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活動,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 文件。前開所稱政府機關為中央、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(試)驗、 研究、文教、醫療等機構,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,於委託 範圍內視為政府機關。
- (三)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,而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<u>前開所稱</u>單位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之學術暨行政單位。
- (四)有關兵役事項,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。
- (五) 參加高普考試、特種考試等各類國家考試者,須出具准考相關證明。
- (六)防疫特別措施之各項請假類別,具隔離檢疫相關證明文件者。本措施得不受事先申請之限制。
- (七)擔任國民法官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或調查,須檢具相關單位之 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喪假應檢附計文或相關證明文件。直系親屬及配偶給予喪假七日; 兄弟姊妹三 日,續假以「事假」論。
- 六、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,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民族別 之證明文件,就各該所屬族別依公告放假日期辦理請假事宜。
- 七、學生之家庭成員(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配偶)發生嚴重疾病或其它重大事故須 親自照顧,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,每年得請家庭照顧假七日,續假以「事假」 論。
- 八、生理假,每月得請一日,續假以「病假」論,無需檢附證明文件。

#### 九、心理假:

- (一)為促進心理健康,學生因需要調適心理致無法出席課程,得請心理假,惟 每學期以五日為限,續假以病假論。
- (二)請假一日免附證明文件。

(三)請假日數累計達二日(含)以上者,應通知導師優先關懷;請假日數連續 三日(含)以上者,須檢附醫療機構或心理諮商機構相關證明。

# 第七條 學生請假規定:

- 一、學生請假,尚未批准即不上課、不參加集會,概以未行請假論。
- 二、學生請事假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、家庭照顧假、公假,除特殊事故、臨時且 不可預期外,應事先親自辦理。
- 三、學生請病假、產假、喪假、生理假、心理假,如不能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,應 自缺席之日起,一週內辦理。
- 四、假期屆滿如需續假時,應依規定手續申請續假,如續假不准,應即返校銷假, 否則,以曠課論。

五、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,而缺席者,一律以曠課論。

- 第八條 學生請假,在外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,否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第九條 請假理由及證明文件,如有虛偽、捏造情事,一經查覺,除缺課時數以曠課計算外 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第十條 學生缺課、曠課等處理規定,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